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芯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535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芯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行末補充「（至附表編號4 所示之款項並未遭提領或移轉，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詐騙時間欄「3 月24日下午3 時26分許」應更正為「3 月24日下午2 時前之某時許」、匯款時間欄「下午5 時9 分許」應更正為「下午2 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芯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

01 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
02 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03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4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5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6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7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8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9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10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1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2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3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4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5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6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7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20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21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22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3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24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25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

- 27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01 3 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
02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1 言，被告於本案涉洗錢之財物合計新臺幣（下同）122,083
12 元，未達1 億元，且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
13 行，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14 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
15 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
16 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且被告於
17 偵、審時均自白犯罪，並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
18 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而減刑後宣告刑之上限
19 為4 年11月有期徒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現行法
20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
21 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
26 帳戶資料予賴沅佐，再由賴沅佐將該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
27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8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29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30 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
31 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3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

01 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2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3 罪；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告訴人周家緯部分），所匯
04 入之款項並未遭提領或移轉，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
05 法化其所得來源，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
06 遂，有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而屬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
08 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30條第1 項
09 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主張容有誤
10 會；惟此僅涉及既、未遂之行為態樣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
11 條。

12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13 人其等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14 追訴、處罰既遂、未遂，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17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8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
20 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2 條遞減之。此外，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部分之犯行，被
23 告雖已著手幫助洗錢，惟未生既遂結果而屬未遂階段，所生
24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固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25 然被告於本案之犯行，為從一重論處幫助洗錢既遂罪，自無
26 逕予適用上揭規定而予以減輕其刑，但就此部分依想像競合
27 上揭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
28 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交予賴沅佐，再由賴
31 沅佐轉交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

01 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
02 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雖已與告訴人李丞右、謝宏駿、張雅雯、周家緯調
04 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然被告
05 迄今仍未完成全部履行調解條件等情，併參酌被告之素行、
0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狀況及
07 各告訴人分別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
09 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6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1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0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1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3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4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5 宣告沒收之必要。查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
26 人其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
27 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
28 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
29 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31 之告訴人周家緯受詐騙而轉帳如該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金融

01 帳戶後，因該帳戶經通報警示，故該筆款項遭圈存，而未遭
02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如前述，按警示帳戶內圈存款項之後
03 續處理，應由該金融機構依其辦法通知告訴人周家緯領回，
04 被告無從逕自處分或取得該款項，自亦不得依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
06 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7 (二)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09 罪所得，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施懿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5350號

07 被 告 林芯蕙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芯蕙、賴沅佐（另行發布通緝）均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
15 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
16 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
17 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
18 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
19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不
20 詳時間，先由賴沅佐以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
21 體LINE與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自稱「榮華」之成年人聯繫
22 後，再由林芯蕙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提款卡，林
24 芯蕙、賴沅前往放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經
25 國店，並將前揭郵局帳戶之金融提款卡置放在該店廁所內，
26 再由賴沅佐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金融提款卡密碼，而以此
27 方式提供予「榮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28 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9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30 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31 示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01 入林芯蕙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02 領一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李丞右、謝宏駿、張雅雯、周家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4 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林芯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丞佑、謝宏駿、張雅雯、周家緯於警詢中之
09 證述。

10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李丞佑提
12 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告訴人謝宏駿提出之對話紀錄及
13 匯款憑證、告訴人張雅雯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告訴
14 人周家緯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

15 (四)被告林芯蕙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6 (五)被告林芯蕙所有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7 二、適用法條：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1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24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29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02 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
03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6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07 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08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09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10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11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12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13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14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15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16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17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
18 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
19 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
20 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
21 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
22 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
23 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24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25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26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27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28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
29 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30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
31 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

01 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02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
03 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04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05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06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07 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08 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
09 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0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
11 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12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13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5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16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17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18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20 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21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22 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23 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
24 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案
25 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
26 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
27 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
28 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
29 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
30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
31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林芯蕙案發時業已

01 成年，且受有高中畢業之學歷，復有工廠作業員之工作經
02 驗，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自承，難謂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依
03 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
04 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
05 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竟仍將
06 上開郵局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對於該帳戶
07 將遭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其發生之
08 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幫助
13 洗錢罪嫌論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4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沒收：

16 末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
17 月2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
18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9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20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1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
22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
23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24 用」。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
28 則，洗錢防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
29 定，自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非刑法施
30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本案犯罪所得
31 沒收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

01 林芯蕙雖有將上開郵局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
02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
03 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
04 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
05 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
06 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
07 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
08 何犯罪所得。是揆諸前揭說明，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
09 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
10 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5 檢 察 官 劉威宏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蔡侖瑾

19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丞右 (提告)	113年3月2 4日下午2 時8分許	透過通訊軟體 LINE佯以帳戶 遭凍結，需給 付款項以解除	113年3月24日中 午12時52分許	4萬,989元	林芯蕙所有 上開郵局帳 戶
2	謝宏駿 (提告)	113年3月2 4日	同上	113年3月24日下 午1時8分許	3萬123元	同上
3	張雅雯 (提告)	113年3月2 3日晚間10 時許	同上	113年3月24日下 午1時11分許	2萬9,985元	同上
4	周家緯 (提告)	113年3月2 4日下午3 時26分許	同上	113年3月24日下 午5時9分許	2萬986元	同上